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36號

聲請人 芝柏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張益人

相對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

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109年度訴字第2504號），
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4萬5千元後，本院109年司執字第62745號
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04號事件和
解、撤回起訴、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
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
解之訴，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
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
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為理由，
聲請裁定停止109年司執字第6274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09年訴字第2504號之訴卷宗審
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查，執行之本票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此為聲
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已逾民事訴訟
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所定金額，得上訴第三審，依據司
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訴訟程
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個月、第二審為2年、第三審為1年
，共計4年4個月。是以，本件如准予停止執行，相對人於停
止執行期間之損失為300萬元 $\times$ 4.3年 $\times$ 0.05（法定年利率5%）
=645000元。爰酌定如上擔保金額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蕭 一 弘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
05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07 書 記 官 陳 怡 臻